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含11.6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年发行后的可转债持有人自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对应的应付利息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债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当期利息计入其持有可转债当日年度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一般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指在该二十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的90%,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

收盘价经过前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times$ 加权 $\times$ 交易日均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若:在公告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times (1+n_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_k) \div (1+n_1+k)$;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_k) \div (1+n_1+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a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₁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率,P₁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发生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对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对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及修正频率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预案向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①在转股期最后五个交易日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时:

A: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请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有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请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请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者增信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表决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董事会;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c. 债券受托管理人;

d.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含11.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内饰件制造基地升级扩产项目(一期)	67,574.14	50,815.60
2	汽车内饰件制造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6,162.72	30,38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800.00	34,800.00
合计		138,536.86	116,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具体专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专户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有效期限

自公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并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即期摊薄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